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纪工委（监察专员办、审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国家监察和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党工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纪律检查，国家监察和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以及区党工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决定；协助区党工委加强党风建设，组织协调全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组织协调区有关部门查处大要案、纠风等相关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区审计业务规范和工作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协助区党工委抓好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各项任务的分解和落实；制定实施方案；作出具体安排；加强检查督促该体系各项任务的完成；从体制、机制、政策法规等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

败。

4. 负责检查并处理区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各街道、区直管企业党组织和区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这些案件中党员的纪律处分；受理党员、党组织的申诉；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控告；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5. 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

6. 负责编纪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区纪检系统相关规定、制度的研究、制定和修改工作；参与制定本区的党纪规范性文件。

7. 会同区有关部门及各街道党委管理纪检干部；提名各街道纪工委书记、副书记；考察审核各街道纪检组织领导班子和区纪工委派驻(出)机构及区直单位纪检组织主要领导干部人选；组织和指导区纪检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8. 组织指导全区党政群机关及区直管企业、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对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工作实行监督检查。

9. 开展区预算执行、决算、其他财政收支；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家建设项目预算、决算情况审计。

10. 根据中央、省、市、区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实施办法；对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

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1.负责对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区直管企业的经济责任、行业、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各街道及部门内部审计工作。
- 12.承办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和区党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加强执行力建设和廉政风险防控。统筹推进清廉村（社区）建设，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持续加大惩治腐败力度，增进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实效，不断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围绕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深化“纪巡审”联动，持续开展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聚焦资金使用和权力运行，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工作政治监督和经济监督的职能。

（三）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和规范性

按照深汕特别合作区部门预算编制部署会议要求，单位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肃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细编实编预算，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和准确。编制预算过程中，严格按照经济科目和功能科目分类进行统一编制，政府采购项目细化至采购品目，经费支出责任落实到室办负责人。同时，按照启用项目库编制的有关要求，细化充实项目各项信息，清晰反映项目内容。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

按照经济科目和功能科目编细编实各项经费预算，资金分配不固化，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024年年初部门预算为1,725.96万元，调整后预算1,922.78万元，决算支出1,540.08万元，执行率80.10%，其中人员经费

705.5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77.34万元，项目支出757.16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数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决算支出0.66万元，均为公务接待费。

2024年政府采购151.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4.74万元。

2024年，严格按照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完整编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对各项支出进行科学测算，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合理预计，做到预算数据准确合理，确保项目经费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轻重缓急合理分配项目资金，资金安排向重点工作倾斜，如纪检监察专项经费项目、审计专项经费和巡视巡察项目；同时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

2.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编制文件要求，2024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为纪检监察业务经费、纪检宣传经费、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和外查工作点、信访区安保人员经费、看护人员经费项目等20个预算项目，并根据要求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包括投入、产出、效果及影响力目标，并分别细化为定量

绩效指标，初步形成了各个项目个性化、量化程度较高的指标体系。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按照 2024 年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推进全局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内部体系，努力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有机结合。预算绩效编制过程中，将实现年度工作计划作为预算资金申请的前置条件和最终目标，细化和量化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确保指标设置科学、合理。

按照预算二级履职类项目开展编制绩效目标的要求，单位共编制绩效目标 20 个，并从中选取重点绩效项目 1 个，形成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

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年初预算 1,725.96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数(年度总指标)为 1,922.7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540.08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9.46%。其中：基本支出年度预算调整数 1,592.12 万元，实际支出 1,523.60 万元，执行进度为 80.10%。从资金支出率来看。资金支出情况较好。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数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决算支出 0.66 万元，均为公务接待费。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

2024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数为 109.6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数为 109.61 万元，本年度预算无结转结余，财政资金结余结转率为 5.70%。从结转结余率来看。根据决算数据，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优。

（3）政府采购

2024 年政府采购 151.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4.7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执行情况良好。

（4）财务合规性

为做好财务管理，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严控支出范围、支出标准，规范报销流程，做到事前有审批、事中有监管、事后有验收，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合理规范。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需调整预算的业务经费，必须严格按照区预算资金管理规定，报区财政部门审批。加强收支管理，规范经费使用，杜绝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以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进一步增强财务合规性，确保财政资金运转安全、高效。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自评未发现不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

用资金的事项。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2024年部门预算已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根据财务决算工作有关要求，单位已完成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工作，下一步将按照区财政部门有关决算批复通知及要求进行在线公开。预算公开信息完整包含预算草案及预算明细，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2024年预算公开网址：

http://www.szss.gov.cn/gkmlpt/content/11/11181/post_11181292.html#22667。

2023年决算公开网址：

http://www.szss.gov.cn/gkmlpt/content/11/11589/post_11589201.html#22667。

2.项目管理

（1）2024年预算项目个数及金额

为做好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照预算规定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做到全流程监控，项目设立、执行、验收及支付管理等过程均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新涉及变更调整均按照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2024年预算项目20个，预算金额757.16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项目20个，预算支出金额757.16万元。

（2）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监督整改、验收完

成等方面规范性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区项目管理和单位内控制度等执行工作，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能严格把关，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同时根据相关的项目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有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能够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尽快解决有关问题。项目监管机制的形成，科学有效推进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圆满完成。

3.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

2024 年年末资产总额为 1,026.3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27.63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往来款；固定资产净值 412.47 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办公家具；无形资产净值 16.63 万元，该无形资产为政府管理系统。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单位制定资产管理办法，并建立采购、验收、入库、领用、退库、处置等内部管理流程。日常固定资产管理做到一卡一物一标签，每年与财政核算会计核对固定资产实际金额数据，确保账实相符。固定资产配置方面，既从实际需要出发又注意节约，资产购置根据各类资产使用标准及现有单位配备情况进行采购，充分利用现有固

定资产，防止重复购置和积压浪费。

（2）资产使用

固定资产严格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利用率高，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不断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并及时进行报废及处置，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

（3）资产安全

单位制定资产管理办法，并使用智慧财政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管理，严格资产使用和携带，出入库进行记录，调出调入执行审批程序，确保资产安全，防止资产流失。

4.人员管理

（1）财政供养人员的管理

单位编制人数 17 人，年末由财政拨款开支的实有在编人数 16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人）0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财政补助退休人员 0 人，经费自理退休人员 0 人。年末其他人员 0 人，遗属人员 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94.12%。无编外人员供养情况。

（2）人员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在编人员工资发放，并有人员管理制度对人员考核和绩效进行管理。

5.制度管理

(1) 财政资金管理和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制定合同管理办法、预决算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方法和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提高经费审批效率，进一步规范单位内部财务管理。根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的内容，单位已建立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了绩效评价、审核的责任分工。针对绩效目标设置、监控方面的制度建设情况，单位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增加绩效目标及绩效监控相关内容。

(2) 预算绩效管理。

严格按照市、区财政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部署，认真贯彻市、区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本着“先易后难、由点及面、稳步推进”的原则，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逐步完善预算编报程序，严格按照深汕特别合作区绩效管理要求，提前完善项目库信息，将新项目录入项目库，每年的预算项目均保证取源于项目库。在年初预算编报时，细化经费，完善信息，制定合法、合规、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1.在强化政治监督上持续用力。一是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理论武装到位推动政治监督到位。二是聚焦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工作思路以及高质量发展、区域协调等重大发展任务强化政治监督，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三是锚定“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为合作区改革发展清障护航。四是紧紧抓住“关键少数”这个牛鼻子，督促“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2.在正风肃纪反腐上持续用力。一是以零容忍态度正风肃纪反腐，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二是驰而不息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紧盯顽瘴痼疾和隐形变异问题反复敲打，持续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三是做实做细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认真检视查找案件暴露出的制度缺陷和监管漏洞，有针对性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四是用好用足革命老区红色底蕴、绿美深汕生态景观、廉洁文化教育资源，大力推动清廉村（居）建设。

3.在提升监督效能上持续用力。一是建立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评估机制，切实推动巡察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二是深化“巡纪审”协调配合机制，推动监督成果在各类监督主体间有效转化、效应叠加。三是建立健全审计委员会配套运行工作制度，发挥审计工作政治监督和经济监督的双重属性优势。四是深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

4.在锻造纪检铁军上持续用力。一是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工作成果，以铁的纪律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铁军。二是严把选人用人“入口关”，加强干部队伍选育管用。三是建立健全关爱机制，持续激发队伍凝聚力和干事创业活力。四是深入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

主要履职情况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深化理论武装。建立理论学习中心组常态化学习机制，深化运用“五学联动”机制，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决定》精神，更加自觉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上始终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

2.聚焦改革发展重点忠诚履职尽责，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紧紧围绕“国之大者”强化监督。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对“千万工程”经验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市委关于“百

“千万工程”重要工作部署，找准政治监督的切入点、着力点，制定《2024年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监督清单》，以“常态+专项”方式织牢织密监督网。切实扛起“两个维护”政治责任，持续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统筹开展“一把手”述责述廉工作。

3.坚持不懈推进反腐败斗争，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条件。持续加大惩治腐败力度。保持高压惩治腐败态势，严查乡村振兴领域暴露的突出问题，形成有力震慑。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发出纪检监察建议、提示、工作建议函，实现从个案清除、重点惩治向系统整治、全域治理转变。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力量，下大力气纠治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纠“四风”树新风并举，坚决筑牢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重要节点、关键人群和薄弱环节开展专项整治。坚持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持续发力纠治作风顽疾，筑牢中央八项规定堤坝。靶向纠治“四风”顽瘴痼疾，以严实导向大力弘扬实干担当的新风正气。

5.坚持把党的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推进党的纪律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常态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召开全区领导干部警示教育会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扎实开展警示教育和案例分析，深

化以案明纪。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辅导培训和新任职干部集体廉政谈话活动，教育引导全区党员干部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充分发挥廉洁文化阵地宣教作用，切实发挥廉洁文化融入基层治理、浸润引领人心作用。坚决维护纪律执行刚性，坚持严字当头精准规范问责。做实做细日常管理监督，及时发现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6.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持续彰显巡察利剑作用。突出政治定位开展巡察。开展区党工委第七、八轮巡察，印发实施《关于建立健全巡察协作工作机制的方案》。做深做实巡察整改监督，督促被巡察单位持续整改问题，进一步压实巡察整改责任。对巡察发现的领域性、行业性问题组织开展系统整改，推动解决管理漏洞、制度空隙、责任缺位等深层次问题。充分发挥各方监督合力，充分发挥审计监督政治属性，强化“纪巡审”协同，联动释放叠加效应。

（二）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的效率性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合理安排各个项目支出，2024年整体支出情况良好，整体履职尽责情况有效提高。从经济性来看，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成本管控，厉行节俭，将年度开支控制在预算规定范围内；从效率性来看，要求各部门落实责任到位，及时上报资金支付需求，确保资金支付平稳，提高支付效率；从效果性来看，各部门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各方面工作相互衔接，保证，

各项工作顺利，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2024年部门预算指标金额为1,725.96万元，调整后年度总指标金额为1,922.78万元。第一季度指标支出进度为21.42%，序时进度25%；第二季度指标支出进度为32.72%，序时进度50%；第三季度指标支出进度为56.24%，序时进度75%；第四季度指标支出进度为80.10%，序时进度100%。预算使用效率高，但各季度并未达到序时进度目标，各季度预算执行效率需进一步提升。

单位“三公”经费预算10万元，决算支出0.66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6.60%，“三公”经费控制良好。

2.效果性

(1)经济效益

持续推进廉洁治理创新，进一步提升监督效能。深化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廉洁合规治理及管控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深化廉洁合规治理。加强政府采购监管，督促全面推广“组账镇代管”制度，切实推动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切实提升监督执纪能力水平。加强纪检监察专业人才培养，持续强化办案支撑保障，推动纪检监察工作提质增效。

(2)社会效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单位结合主要职能及上级部门重点安排的工作，对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对预算绩效工作高度重视

并积极响应，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监控、及时纠偏；结合主要履职情况，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同时单位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纳入 2024 年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整体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绩效目标。 单位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区纪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市委七届九次全会工作安排，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合作区做实做强东部板块高质量发展战略引擎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3）生态效益

单位注重节约节能和环保工作机制，在日常工作和履职工作中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效益提升。年度生态破坏发生率为 0%，有效保障区域生态不被破坏。

3.公平性

单位预决算信息均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政府官网进行公开。2024 年单位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和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2024 年满意度调研单位满意度达 9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认真贯彻落实市、区有关预算绩效管理文件精神，积极推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努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提升单位业务人员绩效水平，提高绩效管理理念。组织各科室相关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绩效管理规定，提升项目绩效管理业务素质。强调预算绩效管理的必要性、重要性，增强绩效管理理念，让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渗透进各项工作当中去，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

2. 落实绩效管理责任，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将各项工作目标进行梳理分解，要求各科室认真据实填报项目自评表，确保绩效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同时，细化和量化描述各项绩效指标，增加可操作性、可行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单位绩效自评打分情况，单位季度预算执行情况不够均衡，2024年部门预算指标金额为1,725.96万元，调整后年度总指标金额为1,922.78万元。第一季度指标支出进度为21.42%，序时进度25%；第二季度指标支出进度为32.72%，序时进度50%；第三季度指标支出进度为56.24%，序时进度75%；第四季度指标支出进度为80.10%，序时进度100%。预算使用效率高，但各季度并未达到序时进度目标，各季度预算执行效率需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单位新年度预算执行监控，实现各季度预算监督管理，若发现项目执行进度低的情况，则督促业务科室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二是完善单位预算监督机制，建设预算监督

监控管理体系，内设内审和财会监督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三是对单位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强化人员预算执行质量和工作能力。四是加强单位预算执行监督和宣贯工作，推进单位内部业务执行效率和工作意识。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细化预算绩效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做到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全面，提高预算绩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2.加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每月做好预算执行监测工作，及时预判并分析预算执行可能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调整、纠正，确保绩效目标按时按质完成。

3.充分运用绩效管理结果。将科学的考核过程与考核结果充分运用全面结合，改进管理，优化决策，促进政府职能履行，为下一步绩效管理提供必要的借鉴。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本级） | | 预算年度 | 2024 | | |
|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完成情况 | 预算数（元） | | 执行数（元） | |
| | | | | 总额 | 其中：财政拨款 | 总额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基本支出 | 公务员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综合定额、公务交通补贴 | 完成年度人员保障工作，有效保障人员运转和支出。 | 8,123,654.77 | 8,123,654.77 | 7,829,243.56 | 7,829,243.56 |
| | 审计专项经费 | 根据审计项目计划，合作区审计局每年应至少包含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财政审计、公共投资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4个审计项目。 | 完成年度审计专项工作，根据计划实现区域审计和审查，并督促单位整改。 | 1,350,000.00 | 1,350,000.00 | 1,034,560.00 | 1,034,560.00 |
| | 纪检监察专项经费 | 相关纪检监察专项业务开展经费 | 完成年度纪检监察专项工作，进一步提升区域纪检监察工作质量，加强区域纪检监察工作效益。 | 3,684,900.00 | 3,684,900.00 | 3,435,546.40 | 3,435,546.40 |

| | | | | | | | |
|------------|---|--------------------------------|--|---------------|---------------|---------------|---------------|
| | 综合管理类 | 纪检宣传经费、聘请法律顾问服务费、执行力建设与廉政教育经费等 | 有效保障区域综合管理，完成年度单位综合管理工作，包括基础设施保障和日常办公保障。 | 5,069,268.48 | 5,069,268.48 | 2,678,204.88 | 2,678,204.88 |
| | 巡视巡察款 | 开展巡视巡察相关经费 | 完成区域巡视巡察工作，有效保障区域安全和监督监察质量。 | 1,000,000.00 | 1,000,000.00 | 423,289.86 | 423,289.86 |
| | 金额合计 | | | 19,227,823.25 | 19,227,823.25 | 15,400,844.70 | 15,400,844.70 |
| | 预期目标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加强执行力建设和廉政风险防控。统筹推进清廉村（社区）建设，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持续加大惩治腐败力度，增进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实效，不断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围绕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深化“纪巡审”联动，持续开展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聚焦资金使用和权力运行，依法履行审计监督 | |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聚焦改革发展重点忠诚履职尽责，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坚持不懈推进反腐败斗争，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条件；纠“四风”树新风并举，坚决筑牢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坚持把党的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推进党的纪律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持续彰显巡察利剑作用；持续推进廉洁治理创新，进一步提升监督效能。 | | | | |

| | | | | | |
|------------|--------------------------|--------|---------------|----------------|-------------|
| | 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工作政治监督和经济监督的职能。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预计奖励次数 | 10 次 | 10 次 |
| | | | 谈话区定期维护次数 | 6 次 | 6 次 |
| | | 质量指标 | 检举控告内容质量达标率 | ≥60% | 60% |
| | | | 谈话区定期维护质量 | 合格 | 100%合格 |
| | | | 突发疾病处理结果达标率 | ≥90% | 90% |
| | | | 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场所安全性 | 安全 | 100%安全 |
| | | 时效指标 | 奖励支付及时性 | 2024年12月31日完 成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支付及时性 | 2024年12月31日完 成 | 2024年12月31日 |
| | 效益指标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 68.19% |
| | | | 成本控制率 | ≤100% | 80.10%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无 | 无 | 不适用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举报积极性 | 得到提升 | 得到提升，提升 10% |

| | | | | |
|-----------|---------------|---------------|-------------|-----|
| | | 谈话区内部 质量问题 | 0 个 | 0 个 |
| | | 突发疾病事 故起数 | 0 起 | 0 起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无 | 无 | 不适用 |
| | 生态效益指 标 | 无 | 无 | 不适用 |
| 满意度指 标 |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 举报人员满 意度 | $\geq 90\%$ | 90% |
| | | 工作人员满 意度 | $\geq 90\%$ | 90% |
| | 其他满意度 指标 | 无 | 无 | 不适用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分数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 部门决策 | 20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5 | | | |
|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 | | | | |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3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7 |
| 部门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2 |
| | |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 | | | | | | |
|--|--|---------|---|---|--|---|
| | | | |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 3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2 |
| | | | 项目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2 |
| | 资产管理 | 3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 |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绩效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1 |
| |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 1 |
| | 制度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3 |
| 60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 6 |

| | | | | | | |
|-----|----|----------|---|---|---|------|
| | | | | | (2) $90\% \leq \text{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3) $\text{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 |
| 效率性 | 20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 4.59 |
|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 | 6 |

| | | | | | | |
|-----|----|-----------------|----|---|---|---|
| | | | | |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
| 效果性 | 25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 2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
| |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3 |
| 公平性 | 9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 6 |

| | |
|------|-------|
| 综合评分 | 98.59 |
| 评分等级 | 优 |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